



李干杰出席并讲话 刘金国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12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金国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特别是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真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要深入分析把握工作进展，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要紧紧扭住重点任务，强

化学习教育，找准突出问题，用好整改整治，扎实稳妥有序推进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精准把握政策，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负责同志，部分中央督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分管主题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

## 为巴渝文化宝藏提供全方位保护

### 重庆：构建文化遗产专业化协同保护机制

□本报记者 侯映雪 满宁 通讯员 吴杰

“塔身之前的脱落、裂痕等已消失不见，足见修复的专业程度之高！”“从现场情况看，保护措施也做得很到位！”6月9日，一场文峰塔(当地俗称“南塔”)修复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公开听证会在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进行。历时一年八个月，150岁的文峰塔经历了从“伤痕累累”到“重焕新颜”。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化检察办案、恢复性司法保护、综合性法治宣传一体化优势，为巴渝文化遗产提供全方位检察保护，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检察品牌。”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说。

### 从首案中尝到甜头——专业的事要由专业的人来做

视野跳出“石刻”，以大足为基点，画好巴渝大地文化遗产保护“同心圆”——得益于重庆市人大代表的这条建议，重庆市检察机关迈出了探索建立文化遗产专业化协同保护机制的脚步。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重庆现有可移动文物148.3万件，不可移动文物2.6万余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3项。“一直以来，我们的考古发掘队伍不断壮大，也不缺从事文物研究的人，但面对数量庞大、零散分布的文物，专业化保护力量捉襟见肘。近年来，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案件多发。”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林必忠坦言。

2020年6月，大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掘古墓葬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遇到难题：涉案文物的价值属性究竟该如何确定？

在重庆文化遗产研究院和大足石刻研究院大力支持下，一支由大足石刻研究院副院长蒋思维带队的4人专家组“出马”，全程协助检察官对古墓进行价值评估和修复设计，并出具权威报告。

同年10月，经大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5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决共同赔偿修复保护费用，同时向社会公众道歉。

“经此一案，所有文物保护的参与者都尝到了‘甜头’——专业的事，要由专业的人来做。”重庆市检察院检察五部主任彭劲荣说。

### 办理一案治理一域——“文化遗产检察官”走上上任

办理一案，治理一域。2020年7月，大足区检察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合作的协议。(下转第二版)

##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

### 以金融犯罪为主题，涉及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伪造货币、POS机套现等犯罪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以金融犯罪为主题，涉及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伪造货币、POS机套现等犯罪行为，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起诉非法集资案件11万余人。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并持续协同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促进完善金融监管。18个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金融犯罪案件特点制发检察建议21份。

据了解，该批指导性案例共3件，分别是：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孙旭东非法经营案。其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犯罪案

件，对正确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具有指导意义；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案件，对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具有指导意义；孙旭东非法经营案是一起通过检察官自行侦查突破关键证据发现的“案中案”，该案对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检察机关将积极适应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要

求，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引导取证、追赃挽损、刑行双向衔接等难点问题，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合力。同时，检察机关要突出重点，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证券期货犯罪等，更加关注以金融“创新”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加大刑事惩治和追赃挽损力度，以高质效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三、四版)

## 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了以金融犯罪为主题的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聚焦涉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犯罪，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此，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问：这批指导性案例以金融犯罪为主题，请简要介绍下近年来检察机关打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

底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工作，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依法从严惩治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区块链等领域新型非法集资，会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43件重大案件，2018年以来共起诉非法集资案件11万余人。针对个别金融机构在信贷活动中长期存在违法经营重大风险，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一案双查”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0

年以来共起诉洗钱案件3159人。针对非法集资、伪造货币、信用卡套现等传统金融犯罪网络化、产业化等趋势特点，做好立案监督、引导取证等工作，加大全链条追诉力度。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并持续协同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促进完善金融监管。18个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金融犯罪案件特点制发检察建议21份。

问：最高检此次以金融犯罪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这批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最高检以金融犯罪为主题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针对性指导解决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中的新类型问题和疑难问题，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这批指导性案例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聚焦新类型金融犯罪，既突出指导办案，又注重警示教育。二是针对金融犯罪黑灰产业乱象，培育全链条追诉的办案意识和办案能力。三是围绕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提炼指控证明方法。

### 厘清办案难点，准确区分合法私募和非法集资

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时有哪些难点？社会公众如何区分合法私募和非法集资？

答：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第一，如何准确认识私募基金备案的性质？有的认为只要备案了就没有违法性，这也是私募基金人容易受误导的地方。(下转第二版)

## 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开赛

本报秦皇岛6月13日电(记者于潇) 今天，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举行，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的33支参赛队伍、98名民事检察条线干警齐聚一堂，开启为期五天的民事检察业务大考。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组织开展民事检察条线业务竞赛，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上民事检察人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强调重申，通过对标对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做实。”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既是回顾，也是展望。”该厅负责人介绍，本次竞赛是最高检党组确立“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以来的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既是检验最高检重塑性变革以来，民事检察工作成效的一次大考，也是新时代新征程上贯彻高质效检察办案理念的一次“加油站”，还要通过业务竞赛，查找贯彻监督理念和办案素质方面的短板不足，着力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在

比学赶超中奋力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据介绍，本次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共分为政治理论与民事检察综合业务知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民事检察案件汇报与答辩等三个科目考试内容，全方位综合考察参赛选手的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水平，竞赛最终产生10名民事检察业务标兵和40名民事检察业务能手。

## 甘肃：法检共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章蓝天)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与该省高级人民法院会签《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畅通衔接沟通渠道，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促进行政争议案件诉源治理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意见》明确，法院、检察院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建立行政争议协

同化解机制。协同化解行政争议案件的范围主要包括，因超过起诉期限等原因，行政相对人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但其诉求确有合理性，行政机关在执法中亦存在裁量空间的案件；行政机关负有履行职责、给付义务，行政相对人仅在履职、给付程序方面存在争议的案件；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许可等涉及行政争议与民事

纠纷交叉的案件等8类案件。《意见》明确引入多元化解。法院、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化解争议；可以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有效对接；可以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机制。对生活困难的符合法定救助

条件的当事人，法院、检察院可申请、协调、给予当事人必要的司法救助，并可商请有关部门通过民政救济、社会救助等方式妥善帮助其解决个人、家庭的实际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意见》明确法院、检察院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可以协商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司法建议。法院、检察院建立信息交流通报联席会议常态化机制、行政审判与行政检察业务培训协作机制等相关机制，研究解决协同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江苏：加大监督力度深化噪声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杨学飞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在辖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借助专业技术设备对学校、居民区附近的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居民生活广场等声环境情况进行检测，连云港市检察院、灌云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监督。这是江苏省检察机关深化噪声污染治理专项监督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介绍，该专项监督是江苏省检察院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化噪声污染治理的一项举措。据江苏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在履行生态环境公益保护职责中发现，各类生产生活噪声投诉举报居高不下，噪声污染问题已成为困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因素。今年初，该院在走访、征询全国人大代表、时任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瑞(现为省财政厅厅长)对检察工作的意见时了解到，近年来噪声污染比重上升明显，他希望与检察机关加强合作，通过法律途径推动问题解决，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

2月28日，江苏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并印发了工作方案。方案要求通过深入宣传、源头预防、减排降噪等方式，形成全社会关注噪声问题、参与噪声防治的良好氛围，全面压降噪声污染高发态势；集中查处一批噪声污染违法案件；加大声环境公益保护力度；推动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体系。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对接调研期间发现的噪声污染线索，依法启动行政执法和检察公益诉讼程序。

经初步调查发现，江苏省各市建筑工地噪声、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及各类生活噪声等问题频发，干扰群众生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此，今年3月底，江苏省检察院决定对噪声污染以事立案，由该院检察长石时志担任案件承办人。4月，该项工作被纳入2023年度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转第二版)

### 安徽：部署高质效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为在主题教育中进一步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专门出台《关于高质效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帮助和支持不敢、不能起诉的特殊群体提起诉讼，保障当事人诉讼实质平等。

《意见》明确，民事支持起诉的对象包括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等诉讼能力偏弱的民事主体以及军人、军人家属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支持起诉的其他民事主体，重点办理涉家庭暴力、撤销、变更监护权、追索抚养费、就业权益保障等案件。

《意见》强调，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稳妥探索支持起诉。履职中，对于起诉维权取证能力欠缺或者具有客观障碍的，检察院可以围绕法定起诉条件开展调查核实，综合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加强释法说理、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为特殊群体起诉维权提供帮助。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各方协同推进。为此，《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作用，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工会、妇联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实现线索及时移送、案件协作配合、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整体合力。



### 实地调研了解耕地保护情况

为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监督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6月12日，江西省金溪县检察院干警来到洪湾镇湾彭村，实地了解耕地保护情况，并向群众讲解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保护粮食安全，我也要尽一份力。我家将橘园翻耕为农田，尽快将晚稻播种下去。”正在劳作的农户向该院检察官李警介绍。

本报通讯员刘健 吴志球摄